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有關戰略重組進展的公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實施戰略重組(「戰略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獲悉，中國五礦已分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提交申請，尋求豁免中國五礦因戰略重組而產生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的義務。2015年12月25日，中國五礦收到中國證監會對其豁免申請的反饋意見(「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要求中國五礦於收到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披露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的回覆並於披露後2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回覆材料。目前，中國五礦與相關中介機構已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中提出的問題進行了答覆，具體詳見本公司

同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進一步獲悉，中國五礦亦已收到香港證監會對其豁免申請的反饋意見，並正在準備有關回覆。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戰略重組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否則戰略重組根據中國相關要求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方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